

项目编号：PLRH2025-GP-006H

图书馆新馆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碑林区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供应商.....	21
4. 投标文件.....	26
5. 投标.....	30
6. 开标.....	31
7.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33
8. 评标.....	34
9. 定标.....	37
10. 合同授予.....	38
11. 废标及重新招标.....	39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
13. 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14. 其他.....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5
1. 评标程序.....	45
2. 评标方法.....	4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第一部分 投标函.....	113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114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16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122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126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1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图书馆新馆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LRH2025-GP-006H

项目名称：图书馆新馆设施设备建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图书馆新馆设施设备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图书馆新馆设施设备建设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300,000.00	2,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工作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4)《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11)《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图书馆新馆设施设备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 书面信用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

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图书馆

联系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乐居场路与东市路十字碑林区三馆一中心2层

联系电话:029-87222355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6565668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A座1707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图书馆新馆设施设备建设
2	采购项目编号	PLRH2025-GP-006H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图书馆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乐居场路与东市路十字碑林区三馆一中心2层 联系方式：029-87222355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A座1707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29-65656686
6	中小企业预留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采购预算	2,30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报价无效。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9	核心产品	(1) 本项目核心产品：自助借还机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 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10	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每天 00:00:00-23:59:59 止 (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自行下载
11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 书面和公告
12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下载操作手册, 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3 日 9 时 30 分
14	投标保证金	无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4 月 3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技术、经济专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 由系统随机抽取
17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工作。
18	质量要求	合格, 达到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19	质量保证期	三年
20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21	转包	不允许转包

22	偏差	实质性偏差将被否决投标
23	质疑事项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p>

	<p>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65656686</p>
--	--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 A 座 1707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25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通过 <u>邮寄方式</u>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我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件贰份（纸质文件与线上评审电子文件保持一致）。
27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需要签字和（或）盖章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委托的情况下）签字和（或）加盖电子签章
28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无
30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p>

		<p>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p> <p>(7) 书面信用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审查。</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p>
31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4)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p>

		<p>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11）《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13）《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33	付款方式	<p>付款方式：银行转账</p> <p>①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p> <p>②验收合格及结算审定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60%。</p>
34	行业划分	<p>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工业）。</p>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5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6	其他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u>货物类</u>规定收取。</p> <p>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无</p> <p>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p> <p>账 号：1299 1126 2210 701</p> <p>转账事由：（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p>
36.2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36.3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p>网点 1: 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 4006-369-888</p> <p>网点 2: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p> <p>网点 3: 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 窗口 咨询电话: 029-86510073 转 80211</p>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36.4	其他	<p>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 供应商登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的, 如不参与项目投标, 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60817247@qq.com)。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类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格。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6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

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2.14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1.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3.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2) 通过交易平台下载了招标文件并按照要求提交了投标文件；
- (3)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8) 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4 合格的服务

1.4.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1.4.2 所供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1 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11.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1.11.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1.11.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1.11.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1.11.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1.11.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陆系统，做好准备工作，进行线上签到（逾期未在系统进行签到的，导致不利投标的后果，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开标过程结束后，方可退出系统。系统卡、停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11.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需关注系统提示项。

1.11.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2.2.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2.6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领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

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7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供应商

3.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 书面信用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供应商代表,且投标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3.4.1.1、3.4.1.2、3.4.1.3条款。)

3.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根据陕财办采【2023】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布公告时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的评审价格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3.4.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4.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除外。

3.4.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强制采购除外。

3.4.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3.4.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4.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4.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3.4.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3.4.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4.2.10 同一标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

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4.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4.2.12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和以上节能、环保、环境、残疾人、福利等，仅仅按照最高扣除比例扣除，不重复扣除。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6.2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供应商送达。
- (8) 投标文件雷同性、围标串标判定。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1.6 备选方案

4.1.6.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6.2 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6.3 投标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技术、商务文件；

4.2.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本章第 3.1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偏离表；
- (5) 技术偏离表
- (6) 投标方案
- (7)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 (9) 投标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4.3.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4.3.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5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以往类似项目书面证明材料（采购人结算票据及同类产品供货清单）予以解释说明；如果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4.3.7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4.6.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不涉及

4.7 商务技术文件

4.7.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7.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

4.7.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7.4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4.7.5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7.6 证明服务和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投标供应商

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4.8.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8.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5. 投标

5.1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5.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2.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2.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2.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3.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3.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5.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6.1.2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员进行开标流程监督。

6.1.4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6.2.1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2.2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提前 1 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6.2.3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2.4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5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7.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 3 人组或 1 人组，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审核，3 人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7.2.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本章第 3.1 项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2.3 审查方法：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 (2) 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供应商。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9.2 定标程序

9.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9.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9.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现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0. 合同授予

10.1 签订合同

10.1.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1.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2 合同履行

10.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 废标及重新招标

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1.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11.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5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

的详细理由。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文件规定按照**货物类**标准收取。

支付代理费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无

代理费的支付方式：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费的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12.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12.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转账等非现金方式一次性交纳。

12.3 接收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1299 1126 2210 701

转账事由：（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65656686

13. 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3.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13.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3.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13.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4. 其他

14.1 融资担保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

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14.2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4.3 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公开招标资格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审查，评审专家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赋分评审）：

- （1）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3）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4）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5）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7）编写评标报告。

1.2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加盖电子签章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法定代表人提供相关资料）。	合法有效，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	资不抵债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投	加盖电子签章

	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标担保的,为不合格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加盖电子签章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不含个人所得税	加盖电子签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承诺)。	合法合规有效	加盖电子签章
7	书面信用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审查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声明 格式自拟	现场查询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合法合规有效	加盖电子签章

1.3 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4) 采购需求所有产品、设备	响应齐全、无遗漏
2	响应性审查	(5) 交货安装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7)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8) 付款方式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3.2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打分环节。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6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6.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7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 9.2 条款。

1.8 编写评标报告

1.8.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供应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响应、质量保证、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业绩等，但不包括“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操作程序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2.3.2 满足招标文件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2.2.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 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技术参数 (30分)	根据产品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打分，完全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得满30分；技术参数标记为“▲”为重要技术条款，“▲”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非“▲”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使用说明书、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明等技术指标和参数证明或支持文件为准。
实施方案 (35分)	1. 质量保证方案（5分） 内容完整、品控全程严格执行国标与行业标准，质量控制细节考虑到位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溯源体系基本完整得3分； 内容空泛、质量保证有一些难度得2分； 内容空泛、满足实际需求差距大得1分。 无内容不得分。 2. 进度保障方案（5分）： 时间规划精细，资源分配合理，有监控与调整机制，确保无延误或提前完成工作任务得5分。 方案完整，基本确保可按照交货时间内保证完成，得3分。 缺少关键时间规划与资源协调，延误隐患较大，得1分。

	<p>无内容不得分。</p> <p>3. 安装及调试方案（5分）</p> <p>预检方案完整、安全措施规范，人员实施安装与调试熟练程度高，整体方案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方案科学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方案有缺失，可操作性差，得1分；</p> <p>无内容不得分。</p> <p>4. 设备包装、运输方案（4分）</p> <p>包装方面采用坚固、防潮防震等措施使储运过程无损坏，方案可操作性强得4分；</p> <p>方案科学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方案内容空泛，可操作性差得2分；</p> <p>方案有缺失，可操作性差，得1分；</p> <p>无内容不得分。</p> <p>5. 备品备件配货保障方案（4分）</p> <p>方案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得4分；</p> <p>方案科学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方案内容空泛，可操作性差得2分；</p> <p>方案有缺失，可操作性差，得1分；</p> <p>无内容不得分。</p> <p>6. 售后人员配备（4分）</p> <p>方案完整、配备售后人员数量、专业合理、经验丰富4分；</p> <p>方案基本完整、配备售后人员数量基本满足运维、人员经验一般得3分。</p> <p>方案空泛、人员数量不太合理、经验一般得2分；</p> <p>方案空泛、人员数量专业不太合理得1分。</p> <p>无内容不得分。</p> <p>7. 日常操作、检查等售后培训方案（4分）</p> <p>方案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得4分；</p>
--	--

	<p>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方案内容空泛，可操作性差得 2 分；</p> <p>方案有缺失，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无内容不得分。</p> <p>8. 应急保障方案（4 分）</p> <p>方案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得 4 分；</p> <p>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方案内容空泛，可操作性差得 2 分；</p> <p>方案有缺失，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无内容不得分。</p>
人员配置 (2 分)	<p>配备的技术人员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节能环保 (1 分)	<p>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p> <p>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p> <p>每有一项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p> <p>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应产品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业绩 (2 分)	<p>投标单位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每个 1 分，满分 2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备注：以上评审项，缺项不得分。

2.3 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 (4)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6) 投标有效期、交货安装期限、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4.6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供应商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及规格参数（技术要求所有尺寸均为参考值）

序号	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参数
1	RFID安全门	片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消防规定；2. 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文献上的 RFID 标签；3. 设备系统具有高侦测性能，无误报；4. 具有音频和视觉报警信号，且信号源可设置，报警音量可调控；5. 多通道安全门应具备单通道独立报警和提示功能；6. 工作频率：$\geq 13.56\text{MHz}$；7. 阅读范围半径：$\geq 450\text{mm}$；8. 响应速度：≥ 10 个标签/秒；9.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10. 人流量统计：支持。

2	馆员 工作 站终 端	台	2	<p>一、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频率：13.56MHZ； 2. 要求集成显示器、主机、RFID 读写器与天线，借书证读卡器，条码扫描仪等； 3. 显示器：不低于 21.5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280； 4. 配置：内存：≥8G，磁盘存储：≥256G； 5. 通讯接口：RS232、RJ45； 6. 操作系统：Windows10； 7. 扫码器：支持一维码、二维码； 8. 通信方式：WiFi 模块、RJ45 接口、USB； 9. 摄像头：不低于 200 万像素； 10. 读写性能：≥5 册； ▲11. 用于阅读的 RFID 天线不可受天线周围的其他标签的影响，只有在天线正上方的标签才能被读到；提供第三方的软件测试报告； ▲12. 要求馆员工作站符合 GB/T2423.10-2019 标准、GB/T 2423.5-2019 标准有通过正弦振动试验测试和 高频振动试验测试，提供具备第三方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 13. 要求馆员工作站符合 GB/T 17626.6-2017、GB/T 17626.4-2018、GB/T 17626.5-2019 标准，有通过电磁兼容试验、测量技术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提供具备第三方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 <p>二、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对 RFID 标签非接触式地进行阅读，可读取、编写、改写 RFID 图书标签的能力；
---	---------------------	---	---	---

			<p>2. 作为 RFID 加工系统使用时需具备以下功能：</p> <p>A. 支持图形画界面设置，操作人员输入账号/密码（可配置）配合图书管理系统应用；</p> <p>B. 外接入扫描枪可以将文献资料信息的条形码进行识别转换后快速写入 RFID 标签；</p> <p>C. 系统必须提供准确的工作统计，如操作数量、操作类型、成功与否的操作统计等；</p> <p>D. 标签加工时有准确的操作提示，若条码录入成功，能够显示录入的条码信息及预设信息，若录入失败，界面会显示录入失败提示；</p> <p>3. 具备图形化界面设置与图书馆管理系统连接，实现电子读者证办理，流通文献的借书，还书，查询等操作；</p> <p>4. 支持馆际调拨：可读取图书条码、名称、所在馆、所在馆藏地址、所属馆、所属馆藏地点信息，可选择文献调去的分馆和指定馆藏地点、是否变更文献所属馆和安全位进行图书调拨处理；（要求功能经过软件测试，提供具备第三方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此功能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p> <p>5. 系统支持在设备指示区域范围内的图书能够识别，超过范围内的图书不会被识别到，确保读者在操作时不会出错；</p> <p>6. RFID 阅读器具备防冲突功能，能保证多个标签同时可靠识别；</p> <p>7. 馆员工作站必须包含与碑林区图书馆正在使用的图书馆管理系统无缝对接的接口，实现馆藏数据的交互。（提供接口对接承诺函）</p>
--	--	--	---

3	自助借还机	台	2	<p>一、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示器：不低于 21.5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080*1920，显示器防护 ≥ 50000 小时，响应时间 $\leq 5\text{ms}$； 2. 处理器：双核 4 线程处理器；内存 $\geq 4\text{G}$；磁盘 存储：$\geq 128\text{G}$； 3. 工作频率：13.56MHz； 4. 读卡器：集成式读卡器，可支持兼容身份证和 RFID 读者卡等； 5. 提供 RFID 读写器管理软件相关著作权证书和带第三方标识的软件测试报告； 6. 操作系统：Windows10； 7. 二维码：红外扫描一维、二维； 8. 摄像头：不低于 200 万像素。 <p>二、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助借还机界面功能：借书、还书、续借、查询等功能； 2. 系统提供触摸屏的人机交流界面，支持简体中文、英语两种语言的视觉交互提示功能； 3. 支持设备开机硬件状态自检，具备故障智能报警功能，在设备故障或系统出错时可根据需求选择接入图书馆，通过图书馆提供的邮箱通知相关的技术人员； 4. 发生网络故障后，设备支持自动“续连接”应用服务器，并自动恢复自助服务，无需工作人员亲自在设备操作； 5. 支持多种登录：支持刷身份证、RFID 读者证、社保卡或电子社保卡、输入帐号密码登录、微信扫码登录； ▲6. 支持支付宝芝麻信用分注册、绑定读者证借还
---	-------	---	---	---

				<p>书、缴纳滞纳金等功能。提供佐证材料；</p> <p>7. 支持在读者完成借书或还书的同时，对所借还的多本图书进行防盗位(安全标志位)设置(打开或关闭处理)；</p> <p>▲8. 支持图书转借功能，支持转借借出方选择图书转借并生成二维码，转借借入方根据生成的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完成转借操作。提供佐证材料；</p> <p>9. 系统支持首页播放宣传馆内宣传视频或者公告活动功能，通过设定好图片或视频，充当宣传展示设备，当读者需要借还，能自动感应到读者，并自动跳转到主界面；</p> <p>10. 自助借还机必须包含与碑林区图书馆正在使用的图书馆管理系统无缝对接的接口，实现借还机与馆内图书的通借通还。（提供接口对接承诺函）</p>
4	检索 查询 机	台	2	<p>1. 检索查询机为读者提供基本的信息查询功能，读者可以检索图书馆内的馆藏信息，也可浏览图书馆最新公布信息，联网后还可登录网站进行咨询和获取图书馆提供的数字资源等；</p> <p>2. 材质：铝型材，冷轧钢板、不易变形、机柜与固定背板部件结合紧密；</p> <p>3. 屏幕尺寸：≥43 寸；</p> <p>4. 运行内存：≥4G，系统硬盘：≥128G；</p> <p>5. 接口配置：LAN 有线网口、RJ45 接口、WiFi 、USB、HDMI；</p> <p>6. 分辨率：≥1920*1080；</p> <p>7. 通过此系统可进行图书信息、借阅情况等查询；</p> <p>8. 读者可以查询所有馆藏书刊的馆藏地信息、书刊信息状态。该查询系统提供了题名、著者、索取号、出版社等多个检索入口。</p>

5	移动还书箱	辆	3	<p>一、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长$\geq 600\text{mm}$*宽$\geq 570\text{mm}$*高$\geq 770\text{mm}$ 2. 容量：≥ 150 册 3. 材质工艺：型材+板材+丝印+纤维 4. 最大承重$\geq 100\text{kg}$ <p>二、功能要求</p> <p>结构稳定可适合不同环境，容量大，内部采用升降结构，根据负载自动升降，有效降低书籍滑落的撞击力，减少书籍破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构稳定，前两轮定向，后两轮自由转向，方便载重推动和转向； 2. 周转箱为自动升降式，自带滑轮，便于移动和更换； 3. 车轮：带刹车耐磨超静音轮； 4. 滑轮可锁死，防止无意推动。
6	视觉盘点机器人加二楼充电桩	辆	1	<p>一、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体高度适应图书馆的常用书架高度，180cm—220cm； 2. 要求具备自动回退功能； 3. 要求具备紧急制动功能； 4. 最大跨越坡度$\geq 5^\circ$ 坡道； 5. 行走速度$\geq 0.3\text{m/s}$； 6. 整机配置：触摸屏：≥ 14 英寸，CPU≥ 4 核，运行内存：$\geq 8\text{G}$，存储空间$\geq 256\text{G}$，摄像头分辨率≥ 1200 万像素； 7. 采用视觉盘点技术，所使用的摄像头分辨率≥ 1200 万像素； 8. 摄像头≥ 7 个，可根据书架层高电动自动升降调整高度； 9. 盘点精度：要求图书识别可基于 OCR 或条码二维码

			<p>识别，图书无破损且图像无干扰情况下，盘点精度不低于 95%；</p> <p>10. 盘点速率：要求平均每小时可扫描盘点≥5 万册图书；</p> <p>11. 网络：支持 WiFi。</p> <p>二、功能参数要求</p> <p>1. 图书盘点精确到架层；</p> <p>2. 支持以虚拟书架的形势查看在馆在架图书，精准到架层显示；</p> <p>3. 条码、二维码、数字索书号、OCR、图像多种图书特征识别引擎；</p> <p>4. 高精度图书识别引擎；采用包含多重图书图像特征匹配识别技术；采用视频图像处理加速技术；</p> <p>5. 具备人员检测功能，盘点过程中识别到人时，可进行提醒，稍后进行继续盘点，不影响盘点效率；</p> <p>6. 支持后台规划盘点区域路线，盘点设备在区域内自动化盘点，电量低时自动回到充电位置充电，实现无人化管理；</p> <p>7. 支持图书定位查找功能，为读者提供导航找书服务，展示图书所在的详细位置；</p> <p>8. 具备多维传感器、定位摄像头、深度摄像头、超声波传感器，实现高度灵敏度的障碍感知、避障功能，原地转弯、急停，确保机器人在盘点运行时的安全稳定；</p> <p>9. 具备书架统计功能，可按照时间范围查询，检索结果可按包括但不限于书名、ISBN、作者、价格、出版社、出版时间和数量等展示；</p> <p>10. 提供馆藏地选择功能，可根据 ISBN、题名等关键字进行查询，检索结果可按包括但不限于正题名、作</p>
--	--	--	--

			<p>者、ISBN、分类号、复本数、上架位置、当前位置、出版社和价格等展示；</p> <p>11. 支持对错架图书管理，可按照不同条件查询错架信息数据并支持导出错架图书信息；</p> <p>12. 可对书架进行管理，包括书架的基本信息（编号、名称、书架数量、书架层架位信息；</p> <p>13. 支持对设备的管理包括设备基本信息（编号、类别、名称、IP 地址）；</p> <p>14. 支持对设备权限管理（用户、密码、端口号）；</p> <p>15. 支持对机器人地图管理：支持多机器人多地图管理，支持激光地图和可见光地图位置对齐、支持盘点航道、盘点范围、等可视化编辑功能。</p> <p>16. 支持图书管理，对图书基本信息（ISBN 号、书名、作者、出版社等）进行管理；</p> <p>17. 支持自主设置盘点任务，机器人按照任务设定定时进行盘点；</p> <p>18. 支持盘点任务进度查询，支持查询盘点任务详细进度，异常任务记录；</p> <p>19. 支持盘点规则管理，新建、删除、新增盘点规则；</p> <p>20. 支持通过 web 端、小程序移动端等方式对设备及系统进行管理和维护。</p> <p>三、充电桩设备参数</p> <p>1. 充电时间：4-5 小时；</p> <p>2. 待机功能：≥15W（空载）；</p> <p>3. 外接负载最大功耗：228W；</p> <p>4. 额定输出：25.2V 2A；</p> <p>5. 工作噪音：≤80db；</p> <p>6. 工作温度：0℃-40℃；</p> <p>7 工作湿度：20-90%rh（不结露）；</p>
--	--	--	---

				<p>8. 使用海拔：≤2000m；</p> <p>9. 外形尺寸：宽≥300mm，深≥100mm，高≥220mm；</p>
7	AI 数字 馆员	套	1	<p>一、硬件参数要求</p> <p>1. 竖屏尺寸：≥995*1820mm；</p> <p>2. CPU：四核处理器；主频≥1.8GHz；</p> <p>3. 运行内存≥2G；</p> <p>4. 内置存储≥16G；</p> <p>5. 屏幕尺寸≥75寸；</p> <p>6. 红外触摸屏：触控嵌入方式，内置一体式书写方式，手指、触摸笔或其它≥2.5mm非透明物体，触控分辨率≥32767*32767；</p> <p>7. 网络：千兆网口、支持5G和WIFI；</p> <p>8. 系统：Android 5.0以上系统。</p> <p>二、软件功能</p> <p>1. 数字人产品支持提供与用户进行可视化语音-图像交互服务，通过虚拟的数字人形象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进行智能化回答和处理；</p> <p>2. 支持根据问答库设置内容进行标准回复，针对没有设置问答库的问题；</p> <p>3. 支持根据馆内上传的知识库进行AI智能问答，针对知识库没有的问题，可以调用AI大模型进行智能问答；</p> <p>4. 支持多模态的答案内容输出，输出内容包括文本、图片、图文、视频、音频、菜单和网页类型；</p> <p>5. 支持对接图书馆馆藏数据，读者可以通过语音交互的形式查询图书信息以及对应馆藏信息。若图书馆藏数据中包含书架地点信息，则支持用户扫码在手机端查看具体地点位置；</p> <p>6. 支持对接大数据分析系统，所有用户交互数据与业</p>

			<p>务数据均可整合到大数据分析报告中，为后续工作提供更全面的数据支持；</p> <p>7. 支持问路导航功能，用户询问地点位置后展示对应的地点信息，并支持手机扫码查看具体位置，支持查看平面图；</p> <p>8. 支持查看本轮与数字人对话的全部聊天记录，数字人与当前用户交互结束，恢复待机状态后自动清空本轮会话数据；</p> <p>9. 数字人支持待机语音播报功能，当无人与设备进行交互时，数字人定期播报后台配置的指定内容；</p> <p>10. 数字人支持待机海报功能，当无人与设备进行交互时，数字人画面切换为后台配置的图片海报轮播画面；</p> <p>11. 支持配置功能链接，可以由数字人唤起扫码或跳转功能，引导用户进入其他产品平台；</p> <p>12. 支持后台配置数字人功能菜单，设置功能菜单名字、跳转地址与唤醒词；</p> <p>13. 支持配置 AI 大模型提示词，根据提示词实现前端不同的功能应用；</p> <p>14. 支持数字人形象切换功能，用户使用产品时可以根据情况选择已有的数字人形象；</p> <p>15. 支持数字人集成多模态语音识别功能，通过唇形、语音识别等技术提高识别内容精准度，满足多人场景下的问答需求；</p> <p>16. 软件中文特性：对话框、菜单、图标、窗口等界面全部中文化显示；信息提示，帮助文档符合中文使用习惯；</p> <p>17. 人机对话方式向读者提供图书查询、交通、天气、景点、美食、医疗等信息；</p>
--	--	--	---

			<p>18. 支持人物更换，且不同人物有不同语音；</p> <p>19. 支持配置 AI 能力展示模块，展示所有 AI 能力；</p> <p>20. AI 平台功能按钮以轮盘形式呈现，方便增加功能扩展；</p> <p>21. 支持语音唤醒对话，无需点击屏幕，可支持定制唤醒词；</p> <p>22. 内置浏览器兼容，支持挂接外部链接；</p> <p>23. 支持知识库文档管理；</p> <p>24. 支持问答结果反馈，方便后台统计；</p> <p>25. 支持新书通报功能；</p> <p>26. 支持软件自动升级，静默更新，无需人工干预；</p> <p>27. 支持后台配置智能体，定制各种角色问答；</p> <p>28. 支持问题引导，方便新用户使用；</p> <p>29. 支持 logo 灵活配置，可展示公司或者客户 logo；</p> <p>30. 支持答案内容语音重复播报；</p> <p>31. 支持问题后展示热门问题，引导读者多轮对话；</p> <p>32. 支持配置对话模式，支持连续输入，语音唤醒，关键字提交等模式配置；</p> <p>33. 支持上下文对话，数字人针对一个主题反复问答；</p> <p>34. 支持展示使用说明按钮，配置说明视频，点击后观看学习；</p> <p>35. 支持视频显示内容窗口，捕捉用户头像；</p> <p>36. 支持用语音控制设备音量大小，无需退出程序可控制；</p> <p>37. 支持超拟人发音，说话时具有自然语气，发音接近真人；</p> <p>38. 支持馆藏查询时候，图书状态展示及统计；</p> <p>39. 支持配置菜单隐藏或者显示的功能；</p> <p>40. 支持语音控制数字人形象更换。</p>
--	--	--	---

			<p>三、后台功能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后台查看数字人服务的用户列表（已绑定读者证）；支持后台配置问答库，且针对同一问题可以设置不同的问法与多个回答内容；支持通过指定格式模板文档批量导入问答库； 2. 支持后台配置敏感词库；须支持后台配置待机默认语音内容； ▲3. 基础配置：支持管理基础配置信息，包括休眠方式、配置类型、状态等；（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4. 支持后台配置地点库，具体地点信息、地点平面图等内容； 5. 支持后台配置数字人功能区，配置功能区名称、跳转形式、跳转地址等内容； ▲6. 应用管理：支持后台进行应用管理，包括招呼设置、会话列表、海报列表等；（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7. 管理用户：支持管理用户信息，包括所属机构、用户名、用户状态等； 8. 支持数字人服务数据查看，支持查看服务人数、服务时长、服务满意度等维度的统计数据； 9. 支持后台查看数字人服务的问答记录，实时优化问答库内容； 10. 支持知识库上传删除管理，可分配到单位； 11. 支持数字人招呼设置，定义不同场景的招呼内容； 12. 支持海报管理，支持图片、视频格式的海报； 13. 支持提示词管理，后台可自定义各种智能体内容。 <p>四、大模型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模型能力项指标综合评级不低于 4 级。
--	--	--	---

			<p>▲2. 智能语义性能优越度各能力项测评分值不低于 5 分(包括但不限于：词法分析、句法分析、语义分析、语义消歧、机器翻译、对话系统、情感分析、文本生成、代码生成、知识图谱、文本纠错等；（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p> <p>▲3. 智能视觉性能优越度各能力项测评分值不低于 5 分（包括但不限于：智能视觉功能丰富度、OCR、人脸识别、图像分类、图片生成、目标检测、语义分割等）（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p>
8	瀑布流	套	<p>2</p> <p>一、硬件参数要求</p> <p>1. 整机要求：由 3 块 46 吋显示单元纵向排列拼接成一组，配一体成形金属外壳，要求整体美观，可依靠墙体固定，并保证安全牢固。</p> <p>2. 每个显示单元的分辨率$\geq 1920*1080$；</p> <p>3. 主机配置：不低于 CPU：I5 内存：$\geq 16G$ 硬盘：$\geq 1T$ SSD；</p> <p>4. 物理拼缝$\leq 4mm$；</p> <p>5. 控制方式 按键控制，RS232 串口控制，红外遥控；</p> <p>6. 电源电压 AC90~264V($\pm 5\%$), 50/60Hz；</p> <p>7. 信号输入 DVI-D*1、HDMI*1、RS232(RJ45)*1、USB（升级和多媒体）、IR*1；</p> <p>8. 输出 RS232(RJ45)*1。</p> <p>二、系统参数</p> <p>1. 瀑布流基于拼接屏研发，软件运行环境为 Windows 系统，软件可自适应硬件分辨率；</p> <p>2. 瀑布流实现终端平台展示、包含图书、音频、视频、图片等功能模块；</p> <p>3. 二级窗口位置可以任意拖动，方便不同身高的人阅</p>

			<p>读；</p> <p>4. 纯离线模式，在无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浏览本地预设的图书、音频、视频、艺术图库等资源；</p> <p>5. 支持屏保功能，用户可根据需要启用屏保功能。</p> <p>三、内容资源质量要求</p> <p>1. 瀑布流提供不少于 3000 种正版授权的电子图书，电子图书支持扫描二维码借阅；</p> <p>2. 瀑布流提供不少于 8000 集的有声资源，MP3 格式，均为真人原声演播，非 AI 合成语音，播放流畅，现场感足。有声资源支持扫描二维码借阅；</p> <p>3. 瀑布流提供不少于 300 集视频资源，视频必须包含成语故事视频资源；</p> <p>4. 图片资源，提供不少于 300 张艺术图片，内置于瀑布流设备中。</p>
9	可移动文化长廊	条	1 <p>1. 尺寸：触屏\geq46 寸*4 块；</p> <p>2. 屏幕：红外十点触摸、分辨率$1\geq$920*1080、可视角度$178^\circ/178^\circ$、亮度\geq500cd/m²、对比度 5000:1、颜色深度\geq106m(10bit)；</p> <p>3. 背光寿命：\geq60000h；</p> <p>4. 通讯接口：USB、WiFi、网口；</p> <p>5. 系统：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6. 主机配置不低于：主板：工控主板；CPU：I5 二代；内存：\geq4G；硬盘：\geq1TB 机械硬盘；</p> <p>7. 其他配置：钢化玻璃，采用冷轧钢机柜，配有 HDMI 信号线、DP 转 HDMI 适配器和音箱；</p> <p>8. 电子资源：不少于 1000 种电子图书，每本图书提供二维码下载功能，图书可以通过本设备配套的手机端扫描二维码下载到手机上阅读；</p> <p>9. 图书展现方式为瀑布流方式，即图书封面由屏幕</p>

			<p>顶端向下飘落，循环播放；</p> <p>10. 多媒体图书对接要求：要求本设备能对接基于云服务的有声数字图书馆，提供云中有声数字图书馆 6 个月使用权，云中有声数字图书馆要求包含≥20 万集的有声图书，分为古典文学、现代文学、哲学、经济、管理、历史、地理、旅游、小说、评书、戏曲、体育健身、青少年有声读物（包括中外童话、少儿故事、中外寓言、国学启蒙、同步教学、诗歌精选、散文精选、益智小说、少儿教育和儿歌精选等类别）和原版英语有声读物（包括原版外国名著、英语广播剧、英语话剧、英语诗歌、英语散文、英语戏剧、英语演讲词以及英语学习）等 20 多个大分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该要求的相应的软件截图或照片，同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有声数字图书馆的完整可访问的互联网网址以及登录账号；</p> <p>▲13. 红色主题教育系统对接要求：要求本设备能对接基于云服务的红色主题教育系统，提供红色主题教育系统 6 个月使用权。基于云服务的红色主题教育系统要求至少包括红色党史动漫、红色历史、红色人物、红色视频、红色歌谣、红色文献、红色文物、红色戏曲、红色大事和红色资讯等分库及内容，其中红色党史动漫栏目要以动漫视频方式展现从中国共产党成立到新中国成立 28 年的革命奋斗史，通过清新简洁、精美流畅的画面以读者喜闻乐见的方式再现历史细节，要求至少包含了党的一大、南昌起义、四渡赤水等不少于 30 集的红色党史动漫视频。红色历史栏目要求包括重大红色重大事件、历史照片。红色人物栏目要求包括革命主要创始人、各根据地领导人、参议会领导人、边区政府领导人、军事领导人等生平介绍。</p>
--	--	--	--

			<p>红色视频栏目要求包括精品党课、党的建设、金融服务、文化交流、旅游商务、环保安监、农业民生等栏目栏目的，全部都是高清视频。红色歌谣栏目要求以歌谣方式展示红色历史、人物。红色文献栏目要求包括红色相关图书介绍及在线阅览。红色文物栏目要求包括红色尖刀连、千里眼、手稿、纸币、入党的申请书、白区国民党开具的证明书等。红色戏曲栏目要求以戏曲方式展示红色历史、人物。红色大事栏目要求包括重点红色大事介绍，如三大战役、湘江战役、北京党校（我党创办的第一所高级党校）、中共谍报团、华侨抗战、高邮战役等。（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该要求的相应的软件截图或照片，同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红色主题教育系统的完整可访问的互联网网址以及登录账号。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如果不是来自真实产品的，视为虚假应标）。</p> <p>14.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省级及以上版权管理部门颁发的“瀑布流”字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证书扫描件。</p> <p>▲15. 为实现图书馆数据的互联互通，要求本设备可以与本次采购的“国学数字资源库”无缝对接，投标人须提供“国学数字资源库”厂家承诺提供接口与本设备实现统一认证和数据互联互通的承诺函。</p>
10	AI 人工 智能 绘本 创想 机	台	<p>1</p> <p>一、硬件参数</p> <p>1. 尺寸：≥240*159*7.6mm；</p> <p>2. CPU：≥8个运算核心，能基本满足日常基础运算需求，主频≥2.0G；GPU：配备图形处理单元，可支持常见格式的图形解析。内存：≥8G，存储器：≥128GB；</p> <p>3. 显示器：≥12.7寸，分辨率≥2176*1600；</p>

			<p>4. 摄像头：前\geq800W, 后置\geq1300W;</p> <p>5. 电池：\geq3.85V \geq10000mAh;</p> <p>6. 电源：Type-C 充电，\geq9V/2A；机身接口：Type C；</p> <p>7. 感应器：支持光线感应、距离感应、重力感应；</p> <p>8. WIFI：802.11a/b/g/n/ac，支持 2.4G&5G；</p> <p>9. 支持手写笔功能；</p> <p>10. BT：支持 BT5.0。</p> <p>二、软件功能要求</p> <p>1. 支持用户通过文字输入或者语音输入进行绘画内容描述，进行 AI 绘画创作；</p> <p>2. 支持用户扫码下载保存作品；</p> <p>3. 支持产品展示单位名称信息；</p> <p>4. 支持作品点赞功能；</p> <p>5. 支持作品推荐到广场供其他用户欣赏；</p> <p>6. 支持作品查看所属单位信息；</p> <p>7. 支持用户扫码登录功能；</p> <p>8. 支持用户选择绘画风格，以便于更精准的创作；</p> <p>9. 支持用户选择图片比例；</p> <p>10. 支持挂载智能服务助手；</p> <p>11. 可实现与用户的可视化文字及图像交互服务，通过虚拟的；</p> <p>12. 智能客服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进行智能化回答和处理；</p> <p>13. 支持根据问答库设置内容进行标准回复，针对没有设置问答库的问题，支持调用 AI 大模型进行智能回答；</p> <p>14. 智能客服回答问题的呈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文、图片、音频、视频、网页链接、列表等；</p> <p>15. 支持产品常规问题回复。</p>
--	--	--	--

				<p>三、后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作品审核功能； 2. 支持设备配置，后台查看是否在线，设备使用量； 3. 支持作品管理，可按照单位或设备进行图片查询管理； 4. 支持风格管理，前端用户风格选择可通过后台来进行配置，方便用户创作； 5. 提示词管理，后台可配置各种绘画提示词提供到整体创作中； 6. 支持用户管理，统计用户数量，用户单位来源等； 7. 支持海报管理，支持图片、视频格式的海报； 8. 支持单位管理，管理单位基础信息，创作数量信息。 <p>四、AI 大模型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模型能力项指标综合评级不低于 4 级； 2. 智能语义性能优越度各能力项测评分值不低于 5 分（包含但不限于：词法分析、句法分析、语义分析、语义消歧、机器翻译、对话系统、情感分析、文本生成、代码生成、知识图谱、文本纠错等）； 3. 智能视觉性能优越度各能力项测评分值不低于 5 分（包含但不限于：智能视觉功能丰富度、OCR、人脸识别、图像分类、图片生成、目标检测、语义分割等）。
11	馆情发布设备	套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示类型：ADS； 2. 屏幕尺寸：≥98 英寸； 3. 系统：Android, Windows； 4. 特性：内置蓝牙, 内置扬声器, 内置 Wi-Fi； 5. 运行内存：≥8GB； 6. 分辨率：≥4K； 7.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12	多功	套	1	技术参数

	能厅 嵌入 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幕面积≥ 11.47 平米；长≥ 4.48 米*宽≥ 2.56 米 2. 像素点间距：$\leq 2\text{mm}$； 3. 对比度：$\geq 8000:1$； 4. 画面延时：$\leq 500\text{ns}$； 5. 盐雾等级：≥ 10 级； 6. 使用寿命：$\geq 100000\text{h}$； 7. 具有坏点监测功能，自动告警 8. 功耗：峰值功耗$\leq 450\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50\text{W}/\text{m}^2$； 9. 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geq \text{IP60}$； 10. 电源具备 PFC 功能、功率因素≥ 0.95；
13	人流 计数 系统 服务	套	4	<p>一、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 0.0176 Lux @ (F2.25, AGC ON)； 黑白：0.001 Lux @ (F1.2, AGC ON)，0.0035Lux @ (F2.25, AGC ON)，0 Lux with IR； 3. 快门：1/25 秒至 1/1000000 秒； 4. 镜头：2.0mm@F2.25, 水平视场角：104.5°，垂直 视场角：70.5°； 5. 镜头接口尺寸：M12； 6. 支持数字降噪； 7.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 MJPEG； 8. 视频压缩码率：32 Kbps~16Mbps； 9. 音频压缩标准：G.711/G.722.1/G.726/MP2L2/PCM； 10. 音频压缩码率：64Kbps(G.711) / 16Kbps(G.722.1) / 16Kbps(G.726) / 32-192Kbps(MP2L2)；

				<p>11. 最大图像尺寸：2560×1440；</p> <p>12. 主码流分辨率与帧率：50Hz：20fps（2560 x 1440, 1920 x 1080, 1280 x 720）；</p> <p>60Hz：20fps（2560 x 1440, 1920 x 1080, 1280 x 720）；</p> <p>13. 图像增强：背光补偿，强光抑制，透雾，3D 降噪；</p> <p>14. 支持协议：</p> <p>TCP/IP, ICMP, HTTP, HTTPS, FTP, DHCP, DNS, DDNS, RTP, RTSP, RTCP,</p> <p>PPPoE, NTP, UPnP, SMTP, SNMP, IGMP, 802. 1X, QoS, IPv6 , UDP, Bonjour, SSL/TLS 等；</p> <p>15. 通讯接口：1 个 RJ45 10M / 100M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16. 电源供应：DC12±20%；支持防反接保护；POE（36v-57v，802.3af）Class3。</p> <p>二、功能参数</p> <p>具备前端计算分析功能，无需服务器进行运算，具备人员进出人数统计及区域设置，支持大并发数量数据上传。</p>
14	扫码枪	台	5	<p>1. 手持激光条形码扫描器，符合人体工学设计,采用国际先进的激光扫描解码技术,数据读取传输扳机控制；</p> <p>2. 分辨率：≥0.1mm（4mil）；</p> <p>3. 光源:红光 LED；</p> <p>4. 扫描速度:≥ 100 次/秒；</p> <p>5. 指示灯:绿色/红色；</p> <p>6. 接口：USB 数据接口。</p>
15	RFID 芯片	个	1000 0	<p>1.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p> <p>2.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地同时可靠识别；</p>

				<p>3. 标签为无源标签，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如 ISO15693 标准、ISO18000-3 标准等；</p> <p>4. 标签的天线为铝或铜质天线，采用蚀刻法工艺制造；</p> <p>5. 图书用标签采用 AFI 或 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 AFI 标志位可以用户自由修改；</p> <p>6. 标签带不干胶的、单片的标签，在粘贴到书籍时不需要再刷胶或者配粘纸，并粘贴后不易撕毁脱落，芯片数据保存时间可以保证 10 年，同时应保证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另外使用 PH 值为 6-8 之间的中性背胶；</p> <p>7. 工作频率：$\geq 13.56\text{MHz}$。</p>
16	VR 沉浸平台	套	1	<p>(一)VR 设备硬件部分：八边形五金平台</p> <p>1. 头戴式设备参数：</p> <p>1) 刷新率：$\geq 72\text{Hz}/90\text{ Hz}$；</p> <p>2) 视场角：$\geq 98$ 度；</p> <p>3) 头盔：人脸佩戴感应，用于屏幕休眠控制。</p> <p>2. 显示器≥ 55 寸；</p> <p>3. 设备拥有围栏，防止体验者运动时撞击墙面。</p> <p>(二)VR 资源库</p> <p>提供≥ 240 套 VR 主题内容，包括：科普类，安全类，心理类，爱国类等。</p>
17	古诗词书法文化交互体验系统	节点	2	<p>软件内容</p> <p>一、古诗词体验</p> <p>古诗词体验提供一个内容丰富、互动性强、个性化的古诗词学习环境。通过学习，可以更加轻松、愉快地学习和欣赏古诗词，提高他们的文化素养和语言表达能力。内容涵盖了常见古诗词 110 余篇（咏鹅、江南、画、悯农其二、古朗月行、风、春晓、赠汪伦、静夜</p>

			<p>诗、寻隐者不遇、小池、画鸡、卜算子·送鲍浩然之浙东……)；诗词拓展部分 13 篇（塞下曲其二、游山西村、黄鹤楼、夜雨寄北、酬乐天扬州初逢席上见赠……)；</p> <p>二、传统节日体验</p> <p>传统节日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体现了中华民族文化传承的意识形态。通过节日文化的体验，在掌握节日文化知识和风俗的同时领悟到传统节日文化的精神内涵。</p> <p>▲内容：传统节日体验中，涵盖了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的丰富体验学习内容；从节日溯源来看，这些节日都起源于上古时代，承载着深厚的文化底蕴。在习俗活动方面，每个节日都有其独特的庆祝方式，如春节的拜年、清明节的扫墓、端午节的赛龙舟、中秋节的赏月、重阳节的登高等。诗词赏析则让我们通过古人的笔触，感受节日的氛围和情感。而儿歌故事则以轻松愉快的方式，传递着节日的传说和习俗。通过这些国学体验，我们可以更深入地了解 and 感受中国传统节日的魅力。（提供不少于 3 张功能截图）</p> <p>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验：</p> <p>▲课程内容资源分为三个梯度：</p> <p>人民有信仰（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国家有力量（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民族有希望（自由、平等、公正、法制）</p> <p>（提供不少于 3 张功能截图）</p> <p>3.1 人民有信仰</p> <p>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四个部分内容展示 每个部分由图文解读与主题歌曲组成</p>
--	--	--	---

			<p>3.2 国家有力量</p> <p>富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四个部分内容展示 每个部分由图文解读与主题歌曲组成</p> <p>3.3 民族有希望</p> <p>自由自由、平等、公正、法制四个部分内容展示 每个部分由图文解读与主题歌曲组成</p> <p>四、《论语》经典文化体</p> <p>《论语》一书涵盖孔子勤于学习、广于见闻，虚心求学、立志有恒，知礼明礼、仁以爱人等学习态度和思想教育思想，至今仍影响我们的生活学习。</p> <p>我们通过设计的课程精选经典语录同时辅之故事动画、知识竞赛等体验模式，学习圣人的学习方法、处世之道，让经典论语智慧浸润学生言行，达到立德树人的德育目标。</p> <p>论语课程内容：慕贤仰圣、圣人之训、崇圣修身。</p> <p>五、经典国学体验</p> <p>诵读国学经典是优秀传统文化的瑰宝，承载着圣贤伟大的思想精华。经典诵读课程可充分激发个人的智慧与潜能，提高国学素养，塑造博大宽厚的思想人格。</p> <p>内容：蒙学三篇《弟子规》、《三字经》、《千字文》的学习体验中，融合了多种学习方式，以全面而深入地领略这些经典著作的魅力。除了朗诵、吟诵和译文外，我们还结合这些经典著作的内容，讲述了相关的故事。这些故事生动有趣，寓教于乐，让我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领略到经典著作的深刻内涵。通过故事的学习，我们能够更加直观地感受到这些经典著作所传递的价值观和道德观念，从而更好地将它们融入到自己的生活中。</p> <p>六、国学文化互动平台账号</p>
--	--	--	---

				<p>软件配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VR 在线教学云平台试用版账号 1 个（≥ 3 年有效期）；</p> <p>用户可登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VR 在线教学云平台进行使用平台资源。</p> <p>在线教学云平台内容包含：</p> <p>传统文化、诗词经典等优质资源，教师不需要下载插件联网即用。</p> <p>在线教学云平台使用运行具备条件：</p> <p>1. 支持软件在云端服务器完成渲染，保障低配置终端设备流畅运行仿真资源，至少支持 Windows、Android 客户端模式访问。</p> <p>▲2. 支持终端浏览器访问，浏览器需支持包括 Chrome、火狐、Safari、360 极速、Edge、QQ 浏览器，支持在微信中直接打开使用、无需下载任何插件。（提供不少于 5 张功能截图）</p> <p>3. 通过资源管理配置及云渲染等功能实现软件资源加载速度快、在线流畅使用、无需下载插件、支持在线场景多人使用，稳定运行。低时延实时交互通讯协议，网页端即时打开，无需等待加载时间。</p> <p>▲4. 至少支持 Windows 电脑、苹果电脑、安卓手机、iOS 手机通过浏览器直接访问平台。（提供不少于 3 张功能截图）</p>
18	阅读推广平台	套	1	<p>一、线上征集活动管理模块</p> <p>具备作品征集活动信息发布、作品管理、作品投票、作品分类、作品评分等功能。</p> <p>1. 征集活动管理：提供征集活动信息新增、用户信息收集字段设置、作品分组名称设置、奖项设置、活动规则设置等功能，其中活动规则设置参数含是否需要自动审核作品、是否开启作品投票、作品提交是否需</p>

			<p>要对话框确认、对话框确认内容输入、活动奖励积分设置、参数活动次数限制、作品投票次数上限、作品上传文件个数限制、活动分享内容设置等；</p> <p>2. 活动发布管理：新增活动发布，支持设置读者是否需要关注公众号才可报名，以及活动是否需要收费，是否开启报名候补机制，单账号限定最大报名人数、活动是否启用 IP 地址区域限定、以及活动签到方式具备定位签到、扫码签到等活动规则参数设置。要求提供完整操作流程功能界面截图；</p> <p>3. 作品管理：管理前端用户上传的作品，作品信息含编号、作品名称、活动名称、来源方式、作者名称、作品类型、上传时间、是否留馆等信息字段，同时支持后台馆员手工新增上传作品以及作品附件批量下载功能，下载下来的作品要以作者命名；</p> <p>4. 作品评分：支持用户上传的作品在后台进行评分、评价；</p> <p>5. 作品分类：支持作品分类信息创建、查询、删除管理；</p> <p>6. 支持阅读活动管理：</p> <p>a. 阅读活动信息管理：支持阅读活动信息发布、用户信息收集字段设置、活动规则设置等功能，其中活动规则参数含是否自动审核打卡记录、是否提供打卡须知以及须知信息设置、打卡笔记内容字段限制参数设置、打卡作品上传数量限制参数、打卡积分设置等；</p> <p>b. 阅读活动分类管理：支持定义阅读活动分类信息；</p> <p>c. 阅读打卡记录管理：支持查看阅读打卡记录详情信息、阅读打卡记录数据统计、打卡记录排行榜信息。</p> <p>7. 支持知识竞赛管理：</p> <p>a. 竞赛活动管理：支持竞赛活动信息发布，竞赛活动</p>
--	--	--	---

			<p>可按手工选题、策略抽题、随意出题三种方式发布相关活动信息，活动发布后支持关联相关主题题库，活动结束后可查看对应活动总体浏览量、参与人数、参与人次等数据；</p> <p>b. 竞赛成绩管理：支持查看对应竞赛活动参与详情，含成绩管理和排行榜，其中成绩管理信息含用户微信头像、读者名称、手机号码、身份证信息、得分情况、答题用时、交卷时间等信息；</p> <p>c. 竞赛分类管理：支持定义知识竞赛活动分类；</p> <p>d. 题库信息管理：支持题库信息录入，题库信息包含题库分类、题库类型、题目内容、答案类型设置、选项设置、分数设置等；</p> <p>e. 题库分类管理：支持定义题库分类信息。</p> <p>二、线下活动管理模块</p> <p>具备活动预告信息发布、活动报名、活动抽签、活动签到、活动品牌、活动分类、活动地址、不良考勤记录管理等功能。</p> <p>1. 活动发布：支持活动信息新增、活动场次设置、用户信息收集字段设置、活动抽奖设置、活动规则设置等功能，其中活动场次设置支持批量生产活动场次、报名截止时间可按活动开始前 1 小时、6 小时、1 天等时间进行设置，活动签到可按活动开始前 15 分钟、半小时、1 小时等时间进行设置，活动名额可按内部预留与外部名额、候补名额分别设置人数，以及活动不同场次支持独立设置子活动名称；</p> <p>2. 报名管理：支持查看活动对应的场次数、总名额、已报名人数、报名率等信息，可详细查看报名记录，报名记录信息含姓名、身份证信息、读者证号、性别、年龄、手机号、活动场次、报名状态、报名时间、报</p>
--	--	--	---

			<p>名备注信息等。后台可对报名信息进行审批、导出、群发短信等操作；</p> <p>3. 抽签管理：支持查看活动对应的标题、活动状态、活动场次数、活动总名额、活动报名人数、活动中签人数、活动未中签人数等信息，支持对报名记录进行全选抽签处理、抽签确认、取消抽签等操作。要求提供完整操作流程功能界面截图；</p> <p>4. 签到管理：支持查看活动对应的活动标题、活动分类、活动状态、活动场次数、活动签到率、活动总名额、活动报名人数、活动签到人数、活动迟到人数、活动未到人数等信息，可详细查看活动签到记录，支持对报名记录进行批量考勤、批量处理积分、导出操作；</p> <p>5. 品牌管理：支持定义活动品牌分类、并可设置同一品牌活动报名次数限制；</p> <p>6. 活动分类：支持定义活动分类信息；</p> <p>7. 地址管理：支持设置活动场所详细地址、地点名称、地址坐标等信息，方便读者到馆进行活动手机定位签到。</p> <p>三、平台参数设置</p> <p>1. 系统参数设置：支持用户账号登录方式设置，如是否隐藏微信授权登录入口、是否隐藏前端注册功能、是否隐藏读者证号密码登录方式、是否隐藏身份证号登录方式等，以及短信和微信接入参数设置，可根据图书馆的短信和微信情况设置相关参数，方便活动进行相关通知提醒功能；</p> <p>2. 黑名单规则设置：只是是否启用黑名单规则参数设置，黑名单规则参数含年度累计缺勤次数、年度迟到累计次数、年度早退累计次数、年度请假累计次数等</p>
--	--	--	---

			<p>参数，若触犯规则上限可以设置是否禁止用户登录、是否禁止用户参与线上活动、冻结用户天数、列入黑名单扣除积分等。</p> <p>四、平台管理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角色管理：支持对不同职能定义相关角色操作权限，相关操作员可关联角色； 2. 部门管理：支持对不同职能定义相关部门，相关操作员可关联部门； 3. 员工管理：支持新增系统 操作员账号，账号信息含账号名称、姓名、手机号、所属部门、角色分配等字段信息。新增完后以邀请注册链接的方式分享给对应人员进行手机号注册并设置自己的登录密码； 4. 业务参数管理：支持对接业务系统相关参数设置，实现读者证号密码登录认证； 5. 市民管理：支持市民读者信息管理，支持后台新增、修改、重置密码等操作。以及提供用户实名认证信息管理与审核功能。 <p>五、统计分析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动概览：支持以图表形式查看某时段的活动参与总体情况，包含今日访问量、今日访问人数、今日注册人数，活动累计开展场次等，以及近一个月内平台的总浏览量、总访问人次的趋势图数据对比； ▲2. 活动分析：支持按时段设置查询活动的总浏览量、登录数量、活动数量、参与人次、线下报名人次、线下签到人次。活动总参与人数、活动总点赞数、活动投票数等，以及可以综合查看全部活动的热门排行榜、征集活动热门排行榜、知识竞答热门排行榜、线下活动热门排行榜等功能，并支持图表形式查看。要求提供完整操作流程功能界面截图；
--	--	--	---

			<p>3. 读者分析：支持以图表形式查看今日注册人数、今日新增访问人次、累计注册人数、累计访问人次，读者参与活动性别占比分析、读者活动参与兴趣类别占比分析、读者参与活动排行榜等功能；</p> <p>4. 平台分析：支持以图表形式展示活动平台页面访问数据情况，含首页访问量、详情页访问量、作品访问量、移动端访问量的折线数据对比图，以及对应数据占比与前一日的访问数据对比增减情况。</p> <p>六、系统操作日志模块</p> <p>支持按操作类型、日期、创建人账号等条件筛选查看相关操作日志内容。</p> <p>七、活动资源库</p> <p>活动云中心提供线上知识竞答、阅读打卡、作品征集、线下活动等多类型活动模板，可查询浏览云中心活动库的活动模板，支持将活动模板及素材一键下载到本地。要求提供完整操作流程功能界面截图。</p> <p>八、活动用户端</p> <p>1. 平台首页支持 banner 图、活动搜索、活动标签筛选，以及布局最新活动、热门活动、专题活动等板块，点击查看更多可展示相应板块活动列表，单个活动显示活动封面图、活动主题、活动类型、活动时间、活动状态、活动浏览量等内容；</p> <p>2. 活动首页支持用户按活动日历查看活动信息；</p> <p>3. 线下活动详情页可查看活动主题、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签到时间、报名时间，以及活动场次和活动详情、活动推荐三个板块，可查看活动浏览量，支持活动收藏、点赞，以及报名，报名过程中可以添加联系人的方式为家人小孩报名；</p> <p>4. 用户端阅读打卡活动页面信息包括：累计积分、累</p>
--	--	--	---

				<p>计签到天数、打卡日历、查看打卡、活动头图、活动主题、活动时间、参与人数、打卡人次、活动详情、热门笔记、排行榜等，支持上传打卡笔记、图片、音频，支持生成打卡海报转发分享等功能；</p> <p>5. 前端用户登录支持手机短信验证码登录、微信认证登录、帐号和密码登录、读者证号和读者密码登录等多种认证方式；</p> <p>6. 个人中心模块支持每日签到、我的积分、我的收藏、我的动态，我的动态查看包括线下活动、作品征集、知识竞赛、阅读打卡、奖品列表相关记录，同时提供认证功能，读者可以进行实名认证操作；</p> <p>7. 前端有积分商城服务，读者可在积分商城兑换同等价值的商品（如文创产品、景点门票、电影票等）。积分商城支持查看当前积分、每日签到、兑换记录、商品搜索、商品标签、商品头图、商品名称进行相应兑换操作。要求提供完整操作流程功能界面截图。</p>
19	读者证	个	2000	<p>1. RFID 卡，工作频率：≥ 13.56 MHz；</p> <p>2. 用于借书还书身份识别，尺寸$\geq 85.5 \times 54$mm；</p> <p>3. 按要求印刷卡片图案。</p>
20	国学数字资源库	套	1	<p>一、技术参数</p> <p>1. 视频格式要求：系统中所有视频均要求同时包含两种格式，分别是高清的 WMV 格式和 Mp4 格式。视频分辨率$\geq 640 \times 480$，比特率≥ 500kbps；</p> <p>2. 音频格式要求：统中所有音频均要求采用标准 Mp3 格式制作，音频比特率≥ 64kbps；</p> <p>3. 电子图书格式要求：要求电子图书分库中的图书全部采用国际通用的非加密的、纯文本的 PDF 格式制作；要求图书制作精美，适用于各种流行的电子终端，如电脑、手机、平板电脑和各种电子阅读设备等；</p>

			<p>4. 资源播放要求：本项目中所有资源要求在网站版和触控版及手机客户端上都能直接播放；</p> <p>5. 资源下载要求：本项目中所有接入网站版、触控版的每条资源要求提供二维码，以便读者利用“掌上国学馆”可以扫描下载实现离线阅览。所有资源都可以提供下载，视频要求提供 Mp4 格式下载，音频要求提供 Mp3 格式下载，图书要求提供 PDF 格式纯文本、非加密格式下载；</p> <p>6. 免插件、免安装设计：系统必须采用免插件、免安装设计，即采用操作系统中默认播放器播放音视频资源，使得用户无需安装任何阅读器或插件，就可以在电脑终端或移动设备上播放或下载音视频资源；</p> <p>7. 系统架构要求：资源系统采用 B/S 结构；</p> <p>8. 交互设计要求：资源系统必须基于 Web2.0 的设计，系统中的每一个资源都必须要有用户使用统计，能让用户进行点评或交流（不得只是数字资源的简单陈列，让用户无法互动交流），并且后台要有总的浏览、下载统计；</p> <p>8. 复本及并发数要求：系统中所有资源均无复本数及并发用户数限制，凡采购方的持证用户都可通过网络和电脑使用本系数字资源；</p> <p>▲9. 为方便使用和降低维护及升级成本，本项目要求“数字国学馆”的网站版、移动版、微信版的软件为同一个厂家的产品，不接受联合体；（供货商提供同一厂家生产的承诺函）</p> <p>▲10. 要求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要求的各个模块的资源清单及链接网址。</p> <p>二、资源参数</p> <p>1. 国学资讯：内容包括国学资讯速递、图片新闻、信</p>
--	--	--	--

			<p>息公告、媒体聚焦栏目，内容可以编辑，用户可以发布新的内容；</p> <p>2. 圣贤先儒：内容包括大哉孔子、历代儒者、儒学史要、诸子百家栏目；</p> <p>3. 国学经典之经典诵读栏目：内容包括先秦典籍、楚辞汉赋、魏晋文学、唐宋文献、元朝文学、明清文献，要求数字资源为有声图书，有声图书为知名播音人员原声朗诵，并且配有纯文本格式的同步配套文本。经典诵读≥ 10000集；</p> <p>4. 国学经典之诗文辞赋栏目：内容包括唐诗荟萃、宋词荟萃、元曲荟萃、唐宋八大家，要求数字资源为有声图书，有声图书为知名播音人员原声朗诵，并且配有纯文本格式的同步配套文本。诗文辞赋≥ 7500集；</p> <p>5. 国学经典之书画鉴赏栏目：内容包括传世名画鉴赏、传世书法鉴赏，要求数字图片格式，并且配有文字。书画鉴赏≥ 2200幅；</p> <p>6. 国学经典之兵学武术栏目：内容包括孙子兵法、三十六计等，要求数字资源为有声图书，有声图书为知名播音人员原声朗诵，并且配有纯文本格式的同步配套文本。兵学武术≥ 60集；</p> <p>7. 国学经典之童蒙教育栏目：内容包括百家姓、弟子规、三字经、千字文、论语、诗经、唐诗宋词、孙子兵法、三十六计、东周列国、春秋战国、儿童诵读、美文诵读、用故事讲国学等栏目，要求数字资源为有声图书，有声图书为知名播音人员原声朗诵，并且配有纯文本格式的同步配套文本。童蒙教育≥ 5100集；</p> <p>8. 国艺学堂之中华礼仪栏目：内容包括中华传统礼仪视频及图书(要求是PDF格式的纯文本、非加密图书)。中华礼仪视频不少于60集；图书≥ 250本；</p>
--	--	--	--

			<p>9. 国艺学堂之中华戏曲栏目：内容包括京剧专辑、豫剧专辑、越剧专辑、黄梅戏专辑、评剧专辑、花鼓戏专辑、秦腔专辑、其他戏曲的音频。中华戏曲≥1000集；</p> <p>10. 国艺学堂之诗词鉴赏栏目：内容为诗词赏析，要求数字资源为有声图书，有声图书为知名播音人员原声朗诵，并且配有纯文本格式的同步配套文本。诗词鉴赏≥3000集；</p> <p>11. 国艺学堂之中华棋艺栏目：内容包括围棋、象棋棋谱与教学。围棋象棋图书不少于200本；视频≥70集；</p> <p>12. 国艺学堂之中华国画栏目：含各位绘画名师的教学视频，至少包括中国美术学院和中央美术学院的曹力、邬大勇、渠晨明、卢少夫、郭健濂、欧阳英、吴山明、朝戈、王维新、潘世勋、徐庆平、金鸿钧、江宏伟、蒋彩苹、孙奇峰、蒋跃、王小洋、雷春阳、杨景芝、霍春阳、王少伦、方俊、张元、蒋跃等名师教学视频）。绘画名家视频教学≥600集；</p> <p>13. 国艺学堂之中华书法栏目：含各位书法名师的教学视频，汇集楷、行、草、隶、篆，是一套史上最权威、最完整、最严谨的书法教学视频库，至少包括李放鸣、田蕴章、田英章、张海、启骧、钱沛云、欧阳中石、吴玉生、袁强、沈浩、丛文俊、庞中华等名师教学视频。书法名家视频教学≥600集；</p> <p>14. 国艺学堂之中华武术栏目：内容包括中华武术相关视频和图书。中华武术视频≥20集，图书≥60本；</p> <p>15. 国艺学堂之中华茶道栏目：内容包括茶道相关的视频和图书。中华茶道视频≥40集，图书≥200本；</p> <p>16. 国艺学堂之民间艺术栏目：内容包括民间艺术相</p>
--	--	--	--

				<p>关图书。民间艺术图书≥10本；</p> <p>17. 网上展厅：内容包括名作赏析、光影瞬间、道德展厅、碑刻拓片、古籍珍本；</p> <p>18. 国学讲堂：内容至少包括易中天、于丹、王立群、阎崇年、曾仕强、钱文忠、袁腾飞、纪连海、马未都、蒙曼、鲍鹏山、刘心武、康震、周汝昌、傅佩荣、隋丽娟、毛佩琦、莫砺锋、孟宪实、孙丹林、喻大华、赵英俊、孙立群、王树增、郦波、周思源、方尔加、方志远、董平、梅毅、杨雨、李山、吕立新、金正昆、赵玉平、张望朝、赵晓岚等名家视频讲座。国学讲堂视频≥1500集；</p> <p>19. 交流园地：要求包括国学书院的交流互动平台；</p> <p>▲20. “数字国学馆”网站版要求：要求该版本采用B/S架构，满足IE9及以上版本浏览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要求该版本包含以上各栏目的全部数字资源。所有资源可以在线阅读。所有音视频和图书资源均提供二维码，可以使用“数字国学馆”移动版扫描下载离线阅读和学习。要求“数字国学馆”的网站版与微信版和语音版的资讯、资源和用户等实现统一认证和互联互通；</p> <p>▲21. “数字国学馆”微信版要求：要求包含基于微信小程序设计，要求微信版包含以上各栏目全部数字资源，所有音视频和图书资源可以在线阅读。要求“数字国学馆”的微信版与网站版的资讯、资源实现统一认证和互联互通；（投标人提供统一认证和互联互通的承诺函）</p>
21	盲人影院系统	套	1	<p>1. 标准分辨率：≥1920*1080；</p> <p>2. 尺寸范围：100-200英寸；</p> <p>3. 亮度：≥2000流明；</p>

			<p>4. 对焦方式：自动对焦；</p> <p>5. 梯形校正：四项校正；</p> <p>6. 显示比例：≥16：9；</p> <p>7. 语音控制：AI 智慧语音；</p> <p>8. 网络接口：WiFi 和百兆网口；</p> <p>9. 蓝牙连接：支持蓝牙；</p> <p>10. 安装方式：支持正装，反装，吊装；</p> <p>11. 声音输出：内置音箱，也可以外接音箱；</p> <p>12. 外部接口：HDMI、USB、 AV；</p> <p>13. 主要接口：USB；</p> <p>14. 电影资源数量：无障碍电影≥770 部（含电视剧）。</p>
22	手机借书系统	套	1 <p>一、手机借还前端</p> <p>1. 支持对图书条码扫一扫操作或者手动输入图书条码的方式进行借书；</p> <p>2. 系统可对接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实现读者在其他终端上进行扫码借书；</p> <p>3. 系统支持对接微信、小程序进行统一认证关联绑定读者证；</p> <p>4. 能结合 GPS 定位，定位到读者所在必须在图书馆附近，可限制是否在馆内才允许操作手机借书；</p> <p>5. 系统支持加入借书车，支持删除、增加、一键借书功能；</p> <p>6. 读者可查看已借阅列表，查看已借图书清单的图书题名、条码号、借还时间和应还时间，显示借阅数量，可借数；并允许对推荐的有馆藏的图书加入借书车；</p> <p>7. 读者使用手机扫码借书成功后展示借书列表，提示当前图书借阅状态（成功/失败），并提示成功/失败提示；</p> <p>8. 读者进行借书成功后，可展示借阅图书码，支持未</p>

			<p>上 RFID 馆进行人工核对消磁；</p> <p>9. 读者登录手机借书后，可以扫描图书馆的二维码，出现还书菜单，可以勾选自己已借的图书进行图书归还，归还图书完成后，能够显示刚才归还的图书；</p> <p>10. 手机借还系统支持与安全门进行信息交换，扫码借书成功后的图书带出安全门，不会进行报警，与安全门实现数据同步交换对接。</p> <p>二、手机借还后台管理</p> <p>1. 后台可自定义设置借书提示语、成功语；</p> <p>2. 通过后台程序，配置图书馆的信息，如 GPS 位置、图书馆位置的经纬度和地址以及接口相关信息、指定馆藏地、借书提示语等；</p> <p>3. 工作人员能通过后台程序查看和统计出借书情况、支持图书按册数或次数统计年、月、日分析借阅的信息；</p> <p>4. 支持查询个人手机扫码借书的图书信息日志；</p> <p>5. 具备后台管理功能，强大的参数配置功能，具备常见基础配置功能，如：全局馆 id、分馆 id、图书馆名、opac 地址、openlib 地址、借还书操作员、公众号 token、经纬度；要求提供完整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6. 丰富的借书配置功能，包含指定馆藏地能使用、借书接口调用方式、是否允许馆外借书、借书前提示语、借书成功提示语、借书界面控制、允许借书时间范围等、是否开启地图、是否开启图书推荐、模板 id、定位范围配置、经纬度与操作员；要求提供完整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7. 多样的还书和办证配置功能，比如：是否开通手机还书、二维码地址、二维码生成方式、还书界面控制、开启扫码免登录控制；</p>
--	--	--	---

				<p>8. 可录入门禁信息，支持输入设备 id 设备名、设备 ip、设备位置、安全门片数；</p> <p>9. 后台可以检索借阅情况，可通过证号、图书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支持分页；</p> <p>10. 支持联动查看门禁进出日志，并可以进行搜索；支持查看经过安全门的条码日志、报警日志；支持查看设备运行日志；并具备进出统计、报警统计；</p> <p>11. 读者使用手机借书在馆内扫还书动态二维码可以进行还书，动态二维码可以在其他终端比如平板电脑等进行动态展示，方便读者扫描。</p>
23	立式 广告 机	台	2	<p>1. 显示器尺寸：≥32 寸；</p> <p>2. 亮度：≥180 cd/ m²；</p> <p>3. 对比度：≥1200:1；</p> <p>4. 可视角：≥178 度（H）/178 度（V）；</p> <p>5. 分辨率：≥1920*1080；</p> <p>6. CPU：≥4 核；</p> <p>7. 最大主频：≥1900MHz；</p> <p>8. 支持 WIFI，双频；</p> <p>9. 接口：USB3.0*1、RJ45 *1、HDMI 2.0*1；</p> <p>10. 运行内存：≥4GB DDR；</p> <p>11. 存储内存：≥16GB。</p>
24	广告 水牌	台	2	<p>1. 显示器尺寸：≥32 寸；</p> <p>2. 内存：≥1GB；</p> <p>3. 硬盘：≥8GB；</p> <p>4. 接口：USB、以太网端口、HDMI、VGA、AV 等；</p> <p>5. 图片格式：JPG、PNG、BMP、JPEG、GIF 等；</p> <p>6. 视频格式：MOV、MP4、RMVB、RM、AVI 等；</p> <p>7. 音乐格式：MP3、WMA、AAC 等。</p>

25	全自动打包机设备	台	1	<p>1. 功率：850W；</p> <p>2. 电源：380V；</p> <p>3. 台面高度：750mm；</p> <p>4. 打包速度：≤2.5 秒/道；</p> <p>5. 适用打包带：宽 9-15，厚 0.5-1.1mm；</p> <p>6. 最小捆包物：宽 100×高 60, mm；</p> <p>7. 最大捆包物：宽 800×高 600mm。</p>
26	书法互动桌	台	1	<p>一、技术参数：</p> <p>1. 规格：≥160cm×80cm×75cm；实木结构，古典款式设计</p> <p>2. 配套书法椅 1 个；</p> <p>3. 配套山形笔搁，多功能砚台；</p> <p>4. 27 寸互动临摹触摸教育显示终端采用一体化设计，无外接主机，基于 Android 系统开发；</p> <p>5. 内置书法家教学系统，支持采用宣纸、毛笔、墨汁等传统方式进行高清临摹，支持长时间未操作进入睡眠模式和一键唤醒操作。</p> <p>二、功能参数要求：</p> <p>历代碑帖系统</p> <p>历代篆刻系统</p> <p>书法字典系统</p> <p>诗词鉴赏系统</p>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工作）。
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质量保证期：三年。
4.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

预付款；

(2) 验收合格及结算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60%。

5. 其他要求：

(1) 验收标准和方法：按照国家、行业及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2) 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若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2.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交货地点：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3.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方、投标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

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

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PLRH2025-GP-006H

图书馆新馆设施设备建设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带页码)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图书馆新馆设施设备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交货安装期	
质量保证期	

注意：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中小微企业生产产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计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4.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须填写备注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 书面信用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审查。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三) 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投标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投标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 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员工数量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等级	备注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性质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1	投标有效期		
2	交货安装期		
3	付款方式		
4	质量保证期		
5		

注：

1. 请投标供应商参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偏离情况包括：无偏离、优于、低于。优于请说明情况，并提供佐证资料，未提供佐证资料视为有偏离，责任自负。低于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无效响应将不参与打分评审。

2. 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盖章的空白表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方案

(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及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响应, 格式自拟)

(四)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 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 2、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配备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专业	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根据评标办法附相关证件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